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7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8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9
七、本次收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32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32
九、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32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8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9
十三、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水生态/公司/公众公司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潘军标、童宁军、张新裕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水生态1,674.5040万股股份的行为
海南玥洋	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名海	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安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合同》	童宁军与陈陆明、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张新裕与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
《收购报告书》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水生态及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并保证所提

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陈陆明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陈陆明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陈陆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陆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83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95号院****。2011年4月至今，任成都合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索闻博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成都快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重庆洋玩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成都易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成都伏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收购人陈陆明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官网（<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陆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成都合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直接持股8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成都海元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万元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合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该企业5%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收购人陈陆明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2021）朝公东风所 014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购人陈陆明在该辖区内无犯罪记录。根据收购人陈陆明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陆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陈陆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收购人陈陆明的资格

（1）收购人陈陆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证明》，收购人陈陆明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份转让股东代码为 0294776947，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2）收购人陈陆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陈陆明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陆明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规定的情形，收购人陈陆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陈陆明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陈陆明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收购人陈陆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陆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5、收购人陈陆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陈陆明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陈陆明与水生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陆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赖振新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赖振新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赖振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赖振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821198*****287X，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玉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东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东郁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江苏东郁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04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微不足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澳创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衢州市柯城区飞防植保专业合作社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衢州彩色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森拓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侨商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收购人赖振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官网（<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赖振新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衢州彩色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万元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水果、蔬菜、花卉种植；水产养殖；农机具租赁服务；农业观光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开发及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不得直接从事餐饮业）；家政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服务（不含危险性项目）；工艺品、日用百货、美术品、化妆品、农产品销售；林业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赖振新持股7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上海玉帛实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焦炭（除专控）、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制作，园林绿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赖振新持股50%、周小铃（赖振新配偶）持股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森拓园林有限公司	500万元	苗木、花卉、草坪的研发、种植、培育、销售；技术开发、在种植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小铃（赖振新配偶）持股51%、赖振新持股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浙江澳创果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森拓园林有限公司持股100%	总经理

3、收购人赖振新最近2年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城西派出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衢柯公（城）违证字[2021]00046号），截至2021年1月18日，收购人赖振新在该辖区内无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收购人赖振新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赖振新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赖振新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收购人赖振新的资格

（1）收购人赖振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证明》，收购人赖振新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份转让股东代码为 0196076899，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2）收购人赖振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赖振新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赖振新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规定的情形，收购人赖振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赖振新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赖振新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收购人赖振新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赖振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5、收购人赖振新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赖振新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赖振新与水生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赖振新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海南玥洋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海南玥洋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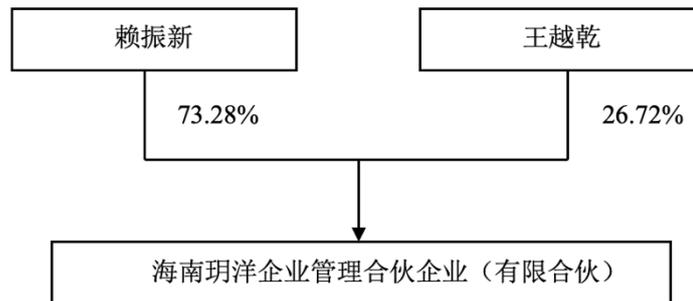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海南玥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QE1T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3楼23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越乾
认缴出资总额	7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海南玥洋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海南玥洋的出资结构



（2）收购人海南玥洋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越乾为海南玥洋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海南玥洋 26.72% 份额，且担任海南玥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认定王越乾是收购人海南玥洋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越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 372301198*****0017，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礼路 396 弄****。2015年4月到2016年12月，任北京九龙蓝海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蔚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观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麒吉投资发展（上海）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

3、收购人海南玥洋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海南玥洋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官网（<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玥洋无对外投资情况。

(2) 收购人海南玥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官网（<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收购人海南玥洋之外，收购人海南玥洋实际控制人王越乾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上海蔚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万元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摩配件、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90%	执行董事
2	麒吉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78%	执行董事

4、收购人海南玥洋最近2年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 收购人海南玥洋最近2年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海南玥洋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玥洋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收购人海南玥洋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公安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普)证(2021)第 001106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收购人海南玥洋实际控制人王越乾在该辖区内无违法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海南玥洋实际控制人王越乾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收购人海南玥洋的资格

(1) 收购人海南玥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人海南玥洋认缴出资总额 786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 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权限的证明》, 收购人海南玥洋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股转 A 股东代码为 0800450123, 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2) 收购人海南玥洋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海南玥洋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海南玥洋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

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海南玥洋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海南玥洋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海南玥洋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收购人海南玥洋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玥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6、收购人海南玥洋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海南玥洋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海南玥洋与水生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玥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海南名海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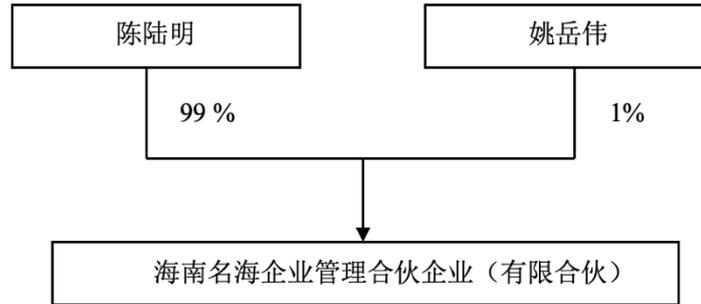
1、收购人海南名海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海南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Q9HD3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3楼23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岳伟
认缴出资总额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海南名海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海南名海的出资结构



（2）收购人海南名海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姚岳伟为海南名海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海南名海 1% 份额，且担任海南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认定姚岳伟是收购人海南名海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姚岳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50723198*****0053，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名士苑****。2010 年 1 月至今，为北京姚岳伟商贸中心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3、收购人海南名海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海南名海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官网（<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名海无对外投资情况。

（2）收购人海南名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官网（<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收购人海南名海之外，收购人海南名海实际控制人姚岳伟无对外投资情况。

4、收购人海南名海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收购人海南名海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海南名海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名海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收购人海南名海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天台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购人海南名海实际控制人姚岳伟在该辖区内无违法犯罪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名海实际控制人姚岳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收购人海南名海的资格

（1）收购人海南名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人海南名海认缴出资总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权限的证明》，收购人海南名海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 A 股东代码为 0800450112，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2）收购人海南名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海南名海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名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海南名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海南名海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海南名海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收购人海南名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名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6、收购人海南名海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海南名海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海南名海与水生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名海符合中

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之间的关系

陈陆明系海南名海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海南名海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岳伟系陈陆明外甥女婿；赖振新系海南玥洋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73.28%），王越乾系海南玥洋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6.72%）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海南名海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水生态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一致行动方的控制地位，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陈陆明的意见为准，以陈陆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海南玥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以 1.28 元/股的价格受让童宁军在水生态 8.52%（1,898,750 股）的股份、以 1.28 元/股的价格受让张新裕在水生态 16.48%（3,672,000 股）的股份；海南名海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以 1.28 元/股的价格受让童宁军在水生态 5.74%（1,278,250 股）的股份。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潘军标、童宁军、张新裕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梅山安骏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决

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在水生态 5.12%的股份（1,140,000 股）以 1.2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赖振新。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海南玥洋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潘军标、童宁军、张新裕和梅山安骏持有的水生态 16,745,040 股股份，其中潘军标转让 4,300,040 股、童宁军转让 7,633,000 股、张新裕转让 3,672,000 股、梅山安骏转让 1,140,000 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28 元，总转让价款 21,433,651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潘军标、张新裕和梅山安骏拟转让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童宁军拟转让股份中 1,278,250 股为非限售流通股，6,354,750 股为限售股。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水生态股份；本次收购后，陈陆明直接持有水生态 8,020,800 股股份，占水生态总股本的 36%，成为水生态第一大股东；赖振新持有水生态 1,875,240 股股份，占水生态总股本的 8.42%；海南玥洋持有水生态 5,570,750 股股份，占水生态总股本的 25%；海南名海持有水生态 1,278,250 股股份，占水生态总股本的 5.74%。各收购人合计实际控制水生态 16,745,040 股股份，享有水生态表决权比例为 75.16%。同时，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和海南名海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意见不一致的时候以陈陆明的意见为准，

因此，收购完成后水生态实际控制人将由童宁军变更为陈陆明。

综上，本次收购将导致水生态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陈陆明将成为水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转让方潘军标和梅山安骏转让的非限售流通股一次交割完毕，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张新裕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分两批进行交割，第一次批直接交割非限售流通股 2,005,200 股，同时将剩余非限售流通股 1,666,800 股向海南玥洋办理质押，待童宁军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后再进行第二批交割；童宁军转让股份中 1,278,250 股为非限售流通股，6,354,750 股为限售股，童宁军持有的股份分两批进行交割，第一次批直接交割非限售流通股 1,278,250 股，同时将限售股 6,354,750 股办理质押，其中限售股 4,456,000 股向收购人陈陆明办理质押，剩余限售股 1,898,750 股向海南玥洋办理质押，待童宁军剩余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再进行第二批交割。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陈陆明直接持有水生态 8,020,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6.00%，成为水生态第一大股东。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和海南名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意见不一致的时候以陈陆明的意见为准，陈陆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各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水生态的股份，自完成水生态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如违反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水生态所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之“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收购涉及主要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海南名海与转让方潘军标、童宁军、张新裕、梅山安骏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分别签订了《股份转

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潘军标、童宁军、张新裕、梅山安骏

乙方（受让方）：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海南玥洋

（2）转让标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交割方式

潘军标、童宁军、张新裕、梅山安骏持有的水生态合计 16,745,040 股股份转让给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海南玥洋，转让价格为每股 1.28 元，总转让价款为 21,433,651 元。具体转让标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交割方式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性质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交割方式	支付方式
1	潘军标	陈陆明	非限售	3,564,800	4,562,944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流通股股份过户交割给乙方。	本协议签署生效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20%作为定金（目标股份交割后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30%的股份转让款；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流通股股份交割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50%的股份转让款。
		赖振新	非限售	735,240	941,107		
2	梅山安骏	赖振新	非限售	1,140,000	1,459,200		
3	童宁军	海南名海	非限售	1,278,250	1,636,160	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交割给	标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0%作为定金，剩余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在限售股解除限售且交割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支付的定金转
		陈陆明	限售	4,456,000	5,703,680		
		海南玥	限售	1,898,750	2,430,400		

		洋				乙方。	为应支付给甲方的股份转让款。
4	张新裕	海南玥洋	非限售	3,672,000	4,700,160	<p>(1) 第一期交割：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目标股份中的 2,005,200 股流通股股份过户交割给乙方；</p> <p>(2) 第二期交割：剩余 1,666,800 股流通股股份甲方应在童宁军持有的水生态限售股限售期限届满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交割。</p>	<p>(1) 第一期交割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566,656.00 元：本协议签署生效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交割目标股份转让价款 20% 作为定金（第一期交割目标股份交割后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款）；第一期交割目标股份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交割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30%；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第一期交割目标股份交割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交割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50%；</p> <p>(2) 第二期交割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133,504.00 元：第二期交割目标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213,350.40 元；剩余第二期交割目标股份价款乙方应在童宁军持有的水生态限售股限售期限届满，且甲方第二期交割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应支付给甲方的股份转让款。</p>
合计				16,745,040	21,433,651	—	—

(3) 业绩奖励

双方确认，2017 年 2 月 8 日水生态与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简称“业主方”）签订了《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承接了海曙区月湖景区清淤、污泥处置、净化活水系统安装、智能监管系统沟通、日常维护等工程及服务项目（简称“该项目”），整治期为 1 年，运营维护期限为 9 年，共计 10 年。现该项目整治期工作全部完成，进入运营维护期。现甲方在此承诺，共同协助完成该项目运营维护事宜且顺利收回运营维护期相应款项，承诺 2021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1125 万元；2022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633 万元。若最终水生态在

2021年12月31日前、2022年12月31日前分别完成该项目上述承诺应收款收取的，则乙方将每年度给予甲方奖励款，奖励款按年支付，当年度奖励款支付时间为该年度回收款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各自转让股份占水生态股份总数（以2228万股为准）的比例进行分配，甲方每年度可获得奖励款按照列示公示计算，其中2021年度奖励款的基数为人民币100万元、2022年度奖励款基数为人民币50万元。双方确认，奖励款由陈陆明账户统一支付至指定账户视为乙方履行支付奖励款义务，甲方按照列示公示计算的金额进行分配。若水生态每年度未完成该项目上述应收账款收取，则乙方不予以支付任何奖励。若甲方出现根本违约，则乙方有权不予以支付奖励款。

若甲方完成承诺目标，甲方可获得2021年度、2022年度每年奖励款计算方式如下：2021年度甲方可获得奖励款金额=100万元/2228万股×甲方转让水生态股份数量；2022年度甲方可获得奖励款金额=50万元/2228万股×甲方转让水生态股份数量

（4）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自然人方签字后生效。

此外，《股权转让协议》就过渡期安排、治理结构、保证及承诺、竞业禁止、资料移交、或然负债、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股权质押合同

2021年6月16日，收购人陈陆明、海南玥洋与转让方童宁军、张新裕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出质人：童宁军、张新裕

质权人：陈陆明、海南玥洋

（2）质押股份

出质人童宁军在水生态享有的记名股份数量6,354,750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

益，其中，4,456,000 股出质给陈陆明，1,898,750 股出质给海南玥洋；出质人张新裕在水生态享有的记名股份数量 1,666,800 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出质给海南玥洋。

（3）被担保的主合同和质押担保范围

股份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出质人甲方与质权人乙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上述主合同享有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以及基于主合同乙方享有的要求甲方交割过户标的股份等一切权利；质押登记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0% 作为股份转让的定金，待童宁军持有的水生态限售股限售期限届满并目标股份交割至乙方名下后，该定金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转让对价。若目标股份交割时乙方另行全额支付转让对价，则甲方应在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 3 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定金。

（4）质押担保期限

质押担保期限自质押登记生效时开始，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为止。

此外，《股权质押合同》就质押登记股份凭证的移交、质权的实现、质押股份收益、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出质人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限售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自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利用水生态的平台优势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水生态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适时调整管理层。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水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基本情况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水生态股份，童宁军为水生态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陆明将直接持有水生态 36%的股份，成为水生态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后，各收购人合计实际控制水生态 16,745,040 股股份，享有水生态表决权比例为 75.16%。同时，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和海南名海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意见不一致的时候以陈陆明的意见为准。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水生态控制权发生变更，水生态实际控制人将由童宁军变更为陈陆明。

1、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其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他企业分开，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之“7、关于保持水生态独立性的承诺”。

2、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陆明将直接持有水生态 36.00%的股份，成为水生态第一大股东，另外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和海南名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意见不一致的时候以陈陆明的意见为准，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水生态实际控制人将由童宁军变更为陈陆明。本次收购实施前，水生态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水生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本次收购对水生态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相关建议将导致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

综合竞争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水生态发生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之“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一、收购人主体资格”之“3、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与水生态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避免与水生态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之“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收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约定了业绩奖励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四）本次收购涉及主要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之“1、股份转让协议”。上述条款约定的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021 年度回款不低于人民币 1,125 万元、2022 年度回款不低于人民币 633 万元，是按照合同约定的上述年度应该向客户收取的整治成本补贴*90%加上利息补贴*90%计算出来的，系由交易各方经过商务谈判后达成的共识，具有合理性；上述条款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补偿不涉及股份限售或质押，补偿条款不涉及股权转让，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水生态发生交易。

九、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水生态股票的行为。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关于守法及涉诉讼、仲裁情况的承诺

关于守法及涉诉讼、仲裁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 2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收购资金全部来自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4、关于与水生态的交易情况的承诺

关于与水生态的交易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

月内未与水生态发生交易。”

5、关于买卖水生态股票情况的承诺

关于买卖水生态股票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水生态股票的行为。”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所持有的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完成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如违反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关于保持水生态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水生态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成为水生态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他企业分开，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水生态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水生态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水生态《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水生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

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水生态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谋求与水生态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谋求水生态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水生态及水生态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水生态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水生态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水生态及水生态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水生态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合伙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水生态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水生态股东期间，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水生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水生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水生态；（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水生态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水生态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凡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水生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水生态。无论是由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水生态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水生态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水生态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水生态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水生态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果水生态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合伙企业仍然是水生态的股东，本人/本合伙企业同意水生态对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水生态），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水生态。

对于水生态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合伙企业仍然是水生态的股东，本人/本合伙企业同意除非水生态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水生态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从

事该等业务。”

10、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向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相关披露文件所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关于过渡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地产业务，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外，不向水生态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

公众公司为金融类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外，不将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注入水生态，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水生态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水生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给水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水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及水生态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法律服务的资格。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程 慧

经办律师：



王 怡

经办律师：



史晓沪

2021年 6 月 16 日